《光明区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

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深入推动文体产业融合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面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提供强力支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1+2+3+4”工作体系，积极研判光明区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目标、新需求，起草了《光明区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体育产业作为城市文明典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对体育产业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构建现代化的体育产业体系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建设背景下，深圳肩负着率先示范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城市的时代使命，亟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自《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7号）实施以来，有效激发了各体育企业的积极性，体育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5%，新评定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1家，引进斯巴达勇士赛、磨坊深圳百公里等多项优秀户外体育赛事落户光明，推动了我区赛事经济的发展以及“体育+旅游”的融合。

二、必要性、可行性和理由

2024年5月，《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到期失效，且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以及表述不严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因此，亟须加快修订推出更贴合光明体育产业发展实际、更具科学性和落地性的产业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法律法规依据

《若干措施》起草和修订依据包括：《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4号）、《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 15号）等法规规章，同时也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先进城市及深圳市其他各区有关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编制。

四、总体思路

（一）坚持战略导向。立足光明科学城的发展需求，将体育产业作为光明科学城发展的必要配套产业来打造，全力建设具有光明科学城特色的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体育产业成为光明区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

（二）坚持发展导向。《若干措施》起草过程中，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发展导向。一是系统学习《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推动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为目标。二是认真学习上海、广州、成都、湖南等地先进政策经验。三是广泛了解区内企业、协会、园区发展需求，重点针对市场主体、产业活动、园区打造等制定相关扶持措施，着力打造影响力卓著、凸显光明特色的现代体育产业政策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随着光明科学城的加速发展，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面临新机遇和挑战，加之旧政策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一是政策扶持力度较弱，专项资金发放规模较小；二是政策表述不严谨，部分条款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问题；三是政策覆盖面不够，未能贴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在产业培育主体、扶持金额、认定条件等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四是政策落地性有待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问题导向，过程中不断加强合法性审查，仔细研究政策重点支持方向，结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保新修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贴合文化企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对旧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五、主要内容

本措施共七章，涵盖条款21条。

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

第二章“培育高成长企业梯队”共两条，对已纳统的规上企业与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单位或项目进行奖励，鼓励体育企业做大做强，争先创优。

第三章“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共三条，按照“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对获得国家、省、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认定的给予不同梯度奖励。通过租金补贴鼓励企业入驻体育产业园区企业，推动体育企业集聚化发展。

第四章“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共五条，对重点鼓励发展的运动项目实施分类引导、精准扶持。引进和培育职业体育俱乐部，对参赛并获奖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职业联赛等级和投入等给予奖励。对在光明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提供资助。鼓励企业举办全国性及其他符合光明发展定位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或参加体育行业展会活动，提升光明区体育影响力和辐射力，营造良好的体育产业发展氛围。

第五章“鼓励‘体育+’产业融合”共三条，积极培育“体育＋”的新业态项目，推动体育与科技、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章“支持体育场馆建设”共一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第七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